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01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4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40100I_1120054434_ATTACH1.jpg、
387140100I_11200544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部分藥品供應不穩定，請轉知會員「處方用藥可以三同藥品替代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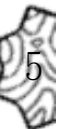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與健康，避免因部分藥品短缺而影響疾病治療效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：

(一)醫療機構勿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「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，應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及藥品供應情形妥適調整。

(二)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，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，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且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，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，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，以符合藥師法第17條之規定。

(三)倘遇有缺藥情形，請至「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」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edicine>)通報，俾便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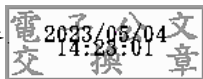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利部啟動後續缺藥評估、調度分配等因應事宜。

二、另檢附處方用藥可三同替代宣導單張一份，請協助向市民
宣導我國藥品製造均符合PIC/S GMP國際標準，三同藥品之
療效及安全性與原廠藥無異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處方用藥免煩惱 三同藥品可替代

專業藥師指導評估

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不因缺藥中斷治療，藥師必要時可以三同藥品替代原處方藥品



藥品三同選項多



同成分、同劑量/含量、同劑型藥品可替代缺貨藥品，鄰近藥局取藥更便利

藥品上市均有政府把關

民眾勿有原廠藥較好迷思，三同藥品上市均符合標準，民眾用藥請安心



 社區藥局

慢性處方籤

社區藥局是您的好厝邊，如有用藥問題可就近洽詢社區藥局